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緝字第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豪志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00000、22458號、106年度偵緝字第1039、1040、1041、1042、1043、1044、1675號、107年度偵字第11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豪志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含主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一、顏豪志於民國105年初某日，經由簡紹華（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16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介紹認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明哥」、「仁哥」、「白毛」之成年男子（下稱「明哥」）後，可預見「明哥」係為尋找人頭負責人，而可能隱身其後實施詐欺犯罪，仍基於容認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明哥」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明哥」以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代價，向非飛有限公司（下稱非飛公司）原負責人陳冠銓取得經營權後，再向臺中市政府變更登記非飛公司之負責人為顏豪志，及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辦理非飛公司之金融帳戶及申領支票，並由「明哥」於105年3月24日前某日，以不詳方式，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宏」之成年男子處，取得陳家成（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16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擔任負責人之昊鑽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所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江翠分行帳戶支票簿後，由「明哥」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實施詐術，致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交付如附表所示之財物予「明哥」，後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因遲未收到貨款或支票屆期未獲兌現，始知受

騙。

二、案經新加坡商山高國際刀具有限公司、立融儀器貿易有限公司告訴；及源洋實業有限公司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廣儀電業有限公司、竣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普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貞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創造力有限公司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慶祥即嘉慶水菓行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魚之達人水產股份有限公司訴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檢察長令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查起訴。

理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人、被害人及共同被告等）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此於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茲查，本件檢察官、被告顏豪志對於以下本案卷內相關證人之證述（含書面陳述）

之證據能力於本院審判期中均未就證據能力有所爭執，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且上述證人之證述（含書面陳述）亦經本院於審理期中逐一提示、朗讀，並告以要旨，本院復審酌相關證人證述筆錄之製成，並無證據顯示有何違背程序規定情事，依據上述之說明，均應具有證據能力。

二、至本案其餘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亦不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是後述所引用證據之證據能力均無疑義，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訊據被告顏豪志對於前開犯罪事實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吳鑽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原負責人劉翠梅、證人即立融儀器貿易有限公司業務陳靜泯、證人即溢晁億有限公司負責人葉珊綿、證人即創造力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明哲、證人即嘉慶水菓行實際負責人吳姿瑤於警詢、偵查中，及證人即源洋實業有限公司股東劉景富、證人即普宏國際有限公司經理蔡峰佺、證人即竣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專員陳仲勛、證人即鴻錦塑膠有限公司專員江惠美、證人即堅盛企業有限公司員工蔡鳳、證人即貞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文博、證人即鴻辰科技有限公司經理吳明輝、證人即廣儀電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謝金池於警詢中，及證人即同案被告簡紹華、證人陳冠銓、證人即魚之達人水產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陳雅琳於偵查中，及證人即同案被告陳家成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非飛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設立登記表、章程、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臺中市政府105年3月8日府授經商字第10507120620號函、非飛公司照片、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房屋租賃契約書、通聯調閱查詢單、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臺北站前聯合事務所公證書、公司出資額讓與協議書、聯合報人事綜合資訊、吳鑽公司所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如附表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欄所示之書證等件在卷可稽

，足認被告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且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自承係同案被告簡紹華介紹伊去當人頭負責人，惟擔任一般公司代表人並無特別限制，且為實際參與公司經營負擔盈虧，自無可能不尋找具有專業知識之人，反隨意以一定代價要求被告擔任負責人之理，且被告對「明哥」之真實姓名、聯絡方式均一無所知，衡之常情，如此乖離常態之交易行為，就一般具有相當社會經驗之人而言，當可輕易預見對方要求作為登記之名義負責人，顯係欲藉此虛設公司，如以該公司名義交易勢將無法履約，而可能致交易對象求償無門，被告係成年且智力成熟之人，對此亦難諉為不知，竟仍擔任公司人頭負責人，其主觀上確有容任對方利用其犯詐欺取財罪之不確定故意，已至為明顯。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顏豪志如附表所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 (二)起訴意旨雖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惟依卷內證據，本件僅被告、「明哥」為參與如附表所示犯行之正犯，業據前開認定，是起訴意旨尚有未合，惟其起訴之基本事實既屬同一，本院爰予變更起訴法條審理，併予敘明。
- (三)被告與「明哥」就如附表所示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 (四)又被告與「明哥」就如附表所示各次犯行，分別係利用同一詐術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使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接續交付如附表所示之財物，渠等犯罪目的同一，各次詐財時間緊接，且分別係侵害同一人之法益，客觀上顯難割裂為數個獨立之犯罪行為而分別處斷，屬單一犯罪決意下之數個舉動

接續實施，為接續犯，各應僅論一罪。

(五)而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六)另查：被告前於103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03年度中交簡字第1915號、103年度中交簡字第30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確定，後經本院以103年度聲字第4818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4年2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再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各罪，均為累犯，惟被告前案與本案之犯罪型態、原因、侵害法益及社會危害程度迥異，罪質不同，難認被告有立法意旨所指之特別惡性或刑罰感應力薄弱之情，依108年2月22日公布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毋庸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七)爰審酌被告行為時已有相當社會經驗，卻貪圖報酬而率爾擔任公司人頭負責人，使「明哥」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並增加犯罪偵查機關查察犯罪困難，亦致各該被害人至今仍求償無門，行為實不足採；犯後雖坦承犯行，惟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賠償被害人；並審酌各該被害人所受損害程度，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獲報酬、生活情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八)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伊每月可領1萬5000元的報酬，每半月領1次報酬，伊總共領5個半月的錢等語（參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664號卷第79頁反面），堪認被告共領得8萬2500元報酬，性質即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宣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且因未能特定被告獲取報酬之時間，爰於其參與犯罪期間最後一次犯行（即如附表編

號7所示)項下，予以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刑法第28條、第339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時嘉提起公訴，檢察官洪志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楊萬益

法官 陳航代

法官 蔡家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羿方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出貨日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詐得財物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主文
1	105年4月1日	立融儀器貿易有限公司 【下稱立融】	先由「明哥」於105年3月22日以非飛公司名義向	電子卡尺200*0.01MM20件（價值8萬2000元）	①證人即立融公司業務陳靜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臺	顏豪志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

(續上頁)

	105年5月9日	公司】	立融公司訂購價值8820元之貨品，並以現金支付貨款，藉以取得立融公司之信任，隨後即要求改以月結及開立遠期支票方式支付貨款，並接續向立融公司訂購右列商品，待立融公司依約於左列時間出貨後，支票屆期均未獲兌現，始知受騙。	電子卡尺150*0.01 MMIP67TESA20件 (價值8萬4000元)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29840號偵查卷第30至32頁、105年度偵字第26663號偵查卷第20頁) ②立融公司客戶應收票據明細表、客戶別銷貨明細表、銷貨單、非飛有限公司傳真訂單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29840號偵查卷第74至91頁) ③票號GT0000000、GT0000000號支票影本、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書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26663號偵查卷第16至17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29840號偵查卷第95至97頁)	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5年6月1日			游標卡尺600*0.05 MM2件、游標卡尺1000*0.05MM1件 (價值合計4萬元)		
	105年6月6日			三點式內測分厘卡12~16* 0.005MM2件、三點式內測分厘卡40~50*0.005 MM2件 (價值合計3萬3000元)		
	105年6月14日			三點式內測分厘卡25~30* 0.005MM2件、三點式內測分厘卡50~63*0.005 MM2件 (價值合計3萬5100元)		
	105年7月1日			外測分厘卡組0~300*0.01 MM1件、電子內測分厘卡30~40*0.001MM 1件 (價值合計8萬2200元)		
				合計35萬6300元 (不含營業稅，起訴書所載37萬5元係含營業稅)		
2	105年4月28日	溢晁億有限公司【下稱溢晁億公司】	先由「明哥」於105年3月30日以非飛公司名義向溢晁億公司訂購價值7350元之貨品，並以支票支付貨款並獲兌現，而取得溢晁億公司信任後，隨即要求改以月結及開立遠期支票之方式支付貨款，並接續向溢晁億公司訂購右列商品，待溢晁億公司依約於左列時間出貨後，支票屆期均未獲兌現，始知受騙。	4T鎢鋼銑刀50件，價值5萬8590元	①證人即溢晁億公司負責人葉珊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9384號偵查卷第4至6、8至9、47頁) ②溢晁億公司應收帳款對帳單、收款沖帳單 (同上偵查卷第24、27至29頁) ③票號GT0000000、GT0000000號支票影本、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書、支票簽回聯紙 (同上偵查卷第23、30頁) ④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和美派出所受	顏豪志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5年5月12日			4T鎢鋼銑刀30件，價值4萬1580元		
	105年5月12日			4T鎢鋼銑刀40件，價值1萬4175元		
	105年5月26日			4T鎢鋼銑刀230件，價值11萬7789元		
	105年6月21日			4T鎢鋼銑刀1200件，價值41萬2650元		
				合計64萬4784元 (含營業稅)		

(續上頁)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同上偵查卷第20至22頁)	
3	105年4月25日	源洋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源洋公司】	先由「明哥」於105年4月1日以非飛公司名義向源洋公司訂購價值8589元之貨品，並以現金匯款支付貨款，而取得源洋公司信任後，隨即要求改以月結及開立遠期支票之方式支付貨款，並向源洋公司訂購右列商品，待源洋公司依約於左列時間出貨後，支票屆期未獲兌現，始知受騙。	方型端子3000件，價值4萬7460元(含營業稅)	①證人即源洋公司股東劉景富於警詢之證述(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29341號偵查卷第10至12頁) ②非飛有限公司採購單、傳真訂單、詢價單、源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豐原分行帳戶活期存款存摺影本、出貨單(同上偵查卷第27至32頁) ③票號GT00000000號支票影本、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書(同上偵查卷第33頁) 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翁子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同上偵查卷第25頁)	顏豪志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105年5月26日 105年5月30日 105年6月2日 105年6月6日 105年6月13日 105年6月29日	普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鴻公司】	先由「明哥」於105年4月20日以非飛公司名義向普鴻公司訂購價值5600元之貨品，並以現金支付貨款，而取得普鴻公司信任後，隨即要求改以月結之方式支付貨款，並接續向普鴻公司訂購右列商品，待普宏公司依約於左列時間出貨後，遲未獲付款，始知受騙。	烤箱20臺、電碗24個(價值合計6萬7429元) 攪拌機10臺、麵包機10臺(價值合計6萬1905元) 開飲機6臺、麵包機6臺(價值合計4萬4571元) 電碗48個(價值3萬2000元) 電子鍋43個(價值3萬6857元) 攪拌機10臺、開飲機10臺、麵包機10臺(價值合計13萬6190元)	①證人即普鴻公司業務經理蔡峰估於警詢中之證述(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29840號偵查卷第33至34頁) ②普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明細表、出貨單、非飛有限公司傳真訂單7張(同上偵查卷第100至111頁)	顏豪志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合計37萬8952元 (不含營業稅)		
5	105年4月7日	竣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竣貿公司】	先由「明哥」於105年3月中旬以非飛公司名義向竣貿公司訂購價值1萬1550元之貨品，並以現金支付貨款，而取得竣貿公司信任後，隨即要求改以開立遠期支票之方式支付貨款，並接續向竣貿公司訂購右列商品，及交付昊鑽公司名義之支票支付貨款，待竣貿公司依約於左列時間出貨後，遲未獲付款，始知受騙。	HAIMER黑色錶針式3D-TASTER20.0mm 10個 (價值8萬7150元)	①證人即竣貿公司內銷部業務專員陳仲勛於警詢時之證述 (同上偵查卷第35至36頁) ②非飛有限公司傳真訂單、竣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憑單、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應收帳款明細表、報價憑單 (同上偵查卷第113、115至126頁) ③票號GT0000000、DB0000000號支票影本 (同上偵查卷第128頁) ④LINE對話紀錄 (同上偵查卷第129至131頁)	顏豪志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5年4月11日			HAIMER 3D標準探針50個 (價值3萬5700元)		
	105年4月14日			HAIMER3D長探針20個 (價值2萬5200元)		
	105年5月4日			HAIMER黑色錶針式3D-TASTER20.0mm 10個 (價值8萬7150元)		
	105年5月10日			HAIMER 3D長探針50個 (價值6萬1688元)		
	105年6月2日			HAIMER黑色錶針式3D-TASTER20.0mm 10個 (價值8萬7150元)		
	105年6月6日			HAIMER 3D標準探針50個 (價值3萬5700元)		
	105年7月1日			HAIMER黑色錶針式3D-TASTER20.0mm 10個、HAIMER3D標準探針50個、HAIMER3D長探針50個 (價值合計18萬4538元)		
				合計60萬4276元 (含營業稅)		
6	105年5月1日	鴻錦塑膠有限公司【下稱鴻錦公司】	先由「明哥」於105年3月17日以非飛公司名義向鴻錦公司訂購價值5775元之貨品，並以現金匯款支付貨款，而取得鴻錦公司信任後，隨即要求改以開立遠期支票之方式支付貨款	束帶250mm*4.8mm 100條/包300包 (價值2萬2050元)	①證人即鴻錦公司會計業務專員江惠美於警詢時之證述 (同上偵查卷第37至40頁) ②鴻錦塑膠有限公司請款明細表、非飛有限公司傳真訂單、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收入收據、統一發票	顏豪志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5年5月4日			束帶200mm*4.8mm 100條/包300包 (價值1萬7325元)		
	105年5月10日			束帶150mm*3.6mm 100條/包600包 (價值1萬8900元)		

(續上頁)

	105年5月13日		，並接續向鴻錦公司訂購右列商品，待鴻錦公司依約於左列時間出貨後，支票屆期均未獲兌現，始知受騙。	束帶150mm*3.6mm 100條/包400包 (價值1萬2600元)	影本、大誠全省快速物流簽收單 (同上偵查卷第132、134至144、146至148頁) ③票號GT00000000號支票影本、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書 (同上偵查卷第145頁)	
	105年5月19日			束帶250mm*4.8mm 100條/包400包 (價值2萬9400元)		
	105年6月14日			束帶250mm*4.8mm 100條/包400包 (價值2萬9400元)		
	105年6月22日			束帶200mm*4.8mm 100條/包600包 (起訴書誤載為250mm，價值3萬4650元)		
	105年6月29日			束帶150mm*3.6mm 100條/包400包、束帶250mm*4.8mm 100條/包150包 (價值合計2萬3625元)		
	105年6月30日			束帶150mm*3.6mm 100條/包400包、束帶250mm*4.8mm 100條/包150包 (起訴書誤載為200mm，價值合計2萬3625元)		
				合計21萬1575元 (含營業稅)		
7	105年3月24日後某日	堅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堅盛公司】	先由「明哥」於105年3月16日以非飛公司名義向堅盛公司訂購價值7660元之貨品，並以現金支付貨款，而取得堅盛公司信任後，隨即要求改以月結及開立遠期支票方式支付貨款，並接續向堅盛公司訂購右列商品，待堅盛公司依約於左列時間出貨後，支票屆期均未獲兌現，始知受騙。	螺旋絲攻60支 (價值2萬5980元)	①證人即堅盛企業有限公司員工蔡鳳於警詢時之證述 (同上偵查卷第41至42頁) ②堅盛企業有限公司銷貨明細日報表、應收月統計表 (同上偵查卷第149至150頁) ③票號GT00000000號支票影本、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書 (同上偵查卷第151至152頁) 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顏豪志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5年3月30日後某日			螺旋絲攻100支 (價值5萬4900元)		
	105年4月7日後某日			螺旋絲攻150支 (價值4萬698元)		
	105年5月5日後某日			三次元量表5個 (價值4萬2500元)		
	105年5月9日後某日			鑽頭600支 (價值3萬7400元)		
	105年5月11日後某日			螺旋絲攻180支 (價值4萬2000元)		
	105年5月23日			螺旋絲攻60支 (價		

(續上頁)

	後某日			值5萬3920元)	表、內政部警政署 反詐騙案件紀錄表 (同上偵查卷第15 3至155頁)	
	105年5月30日 後某日			三次元量表測頭50 支(價值3萬9000 元)		
	105年6月3日 後某日			三次元量表5個(價 值4萬2500元)		
	105年6月6日 後某日			螺旋絲攻100支(起 訴書漏載)、鑽頭 200支(價值合計 2萬7500元)		
	105年6月8日 後某日			鑽頭200支(價值 合計3萬6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3萬 3600元)		
	105年6月13日 後某日			螺旋絲攻120支(價 值2萬8500元)		
	105年6月15日 後某日			鑽頭600支(價值4 萬5300元)		
	105年6月20日 後某日			鑽頭300支、螺旋 絲攻80支(起訴書 誤載為鑽頭80支、 螺旋絲攻300支， 價值合計7萬3380 元)		
	105年6月28日 後某日			螺旋絲攻300支(價 值7萬元)		
	105年6月29日 後某日			鑽頭1400支(價值 9萬9600元)		
	105年6月30日 後某日			三次元量表測頭50 支(價值3萬9000 元)		
				合計80萬4460元(未 含營業稅)		
8	105年5月4日	貞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貞盈公司】	先由「明哥」於105年4月18日以非飛公司名義向貞盈公司訂購價值4200元之貨品，並以現金支付貨款，而取得貞盈公司信任後，隨即要求改以開立遠期支票之方式支付貨款，並	KG FORMULA合成機 油11箱(價值4萬 2000元)	①證人即貞盈公司負責人林文博於警詢時之證述(同上偵查卷第43至46頁) ②非飛有限公司採購單、貞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銷退貨明細表、銷貨單、統一發票影本(同上偵查卷第156至162頁)	顏豪志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5年6月2日			KG FORMULA合成機 油22箱(價值8萬 4000元)		
	105年7月1日			KG FORMULA合成機 油44箱(價值16萬 8000元)		

(續上頁)

			接續向貞盈公司訂購右列商品，待貞盈公司依約於左列時間出貨後，支票屆期未獲兌現，始知受騙。	合計29萬4000元(含營業稅)		
9	105年4月25日	鴻辰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鴻辰公司】	先由「明哥」於105年3月22日以非飛公司名義向鴻辰公司訂購價值1萬7640元之貨品，並以支票支付貨款並獲兌現，藉以取得鴻辰公司之信任，隨後即要求改以開立遠期支票之方式支付貨款，並接續於左列時間向鴻辰公司訂購右列商品，待鴻辰公司依約出貨後，非飛公司人員已不知去向，且支票屆期未獲兌現，始知受騙。	風之扇110V節能循環扇126組(價值20萬7900元)	①證人即鴻辰公司經理吳明輝於警詢時之證述(同上偵查卷第47至48頁) ②非飛有限公司傳真訂單、鴻辰科技有限公司訂貨單、出貨單(同上偵查卷第165至170頁) ③票號GT0000000號票影本、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書各1紙同上偵查卷第171至172頁)	顏豪志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5年6月15日			風之扇110V節能循環扇100組(價值17萬3250元)		
				合計38萬1150元(含營業稅)		
10	105年3月24日後某日	廣儀電業有限公司【下稱廣儀公司】	先由「明哥」於105年3月17日以非飛公司名義向廣儀公司訂購價值1萬50元貨品，以支票支付貨款並獲兌現，而取得廣儀公司信任後，隨即要求改以開立遠期支票之方式支付貨款，並接續向廣儀公司訂購右列商品，及交付吳鑽公司名義之支票支付貨款，待廣儀公司於左列時間依約出貨後，支票屆期均未獲兌現，始知受騙。	電機儀表FY900-101R輸出26臺(價值3萬5490元)	①證人即廣儀公司負責人謝金池於警詢時之證述(同上偵查卷第49至52頁) ②廣儀電業有限公司銷貨單、統一發票、日期別-銷貨明細表、非飛有限公司採購單、傳真訂單(同上偵查卷第176至191頁) ③票號DB0000000、GT0000000號支票影本、支票簽回聯(同上偵查卷第175頁)	顏豪志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5年3月31日後某日			電源控制器PU-N/NA220V40臺、啟動開關限時繼電器RSDT-ND30S20臺、溫度控制器RT-701K0~400 30臺、溫度控制器RT-901K0~400 10臺、計時RJ3M-MA-A1/10220V20、計時器RJ3M-MA-B3/30220V60臺、計時器RJ3M-MA-C6/60220V 60臺(價值合計7萬3185元)		
	105年4月14日後某日			溫度控制器RT-701K0~400 40臺(價值2萬5200元)		
	105年4月18日			電機儀表FY400-20		

(續上頁)

	後某日			30臺(價值3萬3075元)		
	105年5月5日 後某日			電機儀表FY700-101R輸出KTYPE 50臺(價值6萬3000元)		
	105年5月10日 後某日			電機儀表FY00-101R輸出(起訴書誤載為FY700)10臺、電機儀表FY700-201SSR用10臺、電機儀表FY000-000SCR用10臺(價值3萬7275元)		
	105年5月17日 後某日			REX電源放大器PU-N/NA220V(起訴書誤載為200V)50個、REX計時RJ3M-MA1/10220V 30個、REX計時器RJ3M-MB3/30220V50個(價值3萬240元)		
	105年6月1日 後某日			電機儀表FY700-101-000 50臺(價值6萬3000元)		
				合計36萬465元(營業稅)		
11	105年4月27日	創造力有限公司【下稱創造力公司】	先由「明哥」於105年3月15日、3月18日、4月6日以非飛公司名義向創造力公司訂購價值1850元、2萬3760元、1萬1865元之貨品，並以貨到付款及支票支付貨款，並獲兌現，而取得創造力公司信任後，隨即要求改以月結及開立遠期支票之方式支付貨款，並接續向創造力公司訂購右列商品，	冷凍除霜專用控制器15A含座80個(價值4萬7460元，起訴書誤載為4萬5200元)	①證人即創造力公司負責人陳明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字第26033號偵查卷5至7、28頁)	顏豪志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5年5月7日 (起訴書誤載為3日)			限時繼電器埋入1C3分220V8P 60個、限時繼電器埋入1C6分220V8P 60個(價值合計3萬9690元)	②創造力有限公司銷貨單應收帳款、銷貨單、報價單、嘉里大榮物流寄件人收執聯、非飛有限公司採購單、傳真訂單(同上偵查卷第32至42頁)	
	105年5月24日 (起訴書誤載為11日)			冷凍除霜專用控制器5A含座40個、冷凍除霜專用控制器15A含座40個(價值合計4萬4520元)	③票號GT00000000號支票、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書(同上偵查卷第43頁)	
	105年5月27日		待創造力公司依約於左列時間出貨後，支票屆期均未獲兌現，始	國際牌24小時計時器50個(價值5萬1188元)	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	

(續上頁)

	105年6月15日		知受騙。	國際牌24小時計時器50個(價值5萬1188元)	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同上偵查卷第13至15頁)	
12	105年4月21日後某日	新加坡商山高國際刀具有限公司【下稱山高公司】	先由「明哥」於105年3月28日以非飛公司名義向山高公司訂購價值4121元之貨品，並以現金支付貨款，而取得山高公司信任後，隨即要求改以開立遠期支票之方式支付貨款，並接續向山高公司訂購右列商品，待山高公司依約於左列時間出貨後，支票屆期均未獲兌現，始知受騙。	554100Z4.0-SIRON-A30支、554120Z4.0-SIRON-A30支(價值合計14萬9846元)	①告訴狀、非飛有限公司採購單、傳真訂單、客戶付款協議書、宅急便及DHL簽單、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簽單、山高公司開立之發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報價單(同上偵查卷第1至3、10至33、59、62、65、68、70、73、75、77、78頁) ②票號GT0000000號支票影本、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書(同上偵查卷第34至35頁)	顏豪志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5年5月2日後某日			554050Z4.0-SIRON-A10支、554060Z4.0-SIRON-A10支、554080Z4.0-SIRON-A10支(價值合計4萬1213元)		
	105年5月11日後某日			554100Z4.0-SIRON-A10支、554120Z4.0-SIRON-A20支、554160Z4.0-SIRON-A5支、554200Z4.0-SIRON-A5支(價值合計12萬5969元)		
	105年5月30日後某日			554050Z4.0-SIRON-A40支、554060Z4.0-SIRON-A40支、554080Z4.0-SIRON-A40支(價值合計16萬4850元)		
	105年6月6日後某日(起訴書誤載為5月11日)			554100Z4.0-SIRON-A40支、554120Z4.0-SIRON-A40支(價值合計21萬7644元)		
	105年6月17日後某日			SECODEAL-SOLIDMILLIN30組(價值34萬830，起訴書誤載為32萬4600元)		
				合計104萬352元(含營業稅)		
13	105年5月3日	魚之達人水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魚之達人公司】	先由「明哥」於105年4月25日以非飛公司名義向魚之達人公司訂購價值2940元之	鹽漬鯖魚(大)10箱、鹽漬鯖魚(特大)1箱(價值合計3萬2865元)	①證人即魚之達人公司員工陳雅琳於偵查中之證述(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5年度他字第7261	顏豪志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

(續上頁)

	105年5月11日		貨品，並以現金支付貨款，而取得魚之達人公司信任後，隨即要求改以開立遠期支票之方式支付貨款，並接續向魚之達人公司訂購右列商品，待魚之達人公司依約於左列時間出貨後，支票屆期均未獲兌現，始知受騙。	鹽漬鯖魚(大)15箱 (價值合計4萬4100元)	號偵查卷第33至34頁、106年度偵緝字第307號偵查卷第101至103頁)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5年5月19日			鹽漬鯖魚(大)10箱 (價值合計2萬9400元)	②魚之達人公司銷貨單、銷貨單、宅急便配送聯、嘉豐海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貨運單(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5度他字第7261號偵查卷第4至16、18至23頁)	
	105年5月26日			鹽漬鯖魚(大)20箱 (價值合計5萬8800元)	③票號GT00000000號支票、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書(同上偵查卷第17頁)	
	105年5月30日			鹽漬鯖魚(大)55箱 (價值合計14萬7000元)		
	105年6月6日			鹽漬鯖魚(大)55箱 (價值合計14萬7000元)		
	105年6月21日			鹽漬鯖魚(大)55箱 (價值合計14萬7000元)		
				合計60萬6165元(含營業稅，起訴書誤載為49萬9800元)		
14	105年5月27日	嘉慶水菓行	先由「明哥」於105年5月初某日以非飛公司名義向嘉慶水菓行訂購奇異果2箱，並以現金支付貨款，而取得嘉慶水菓行信任後，隨後即要求改以月結之方式支付貨款，並接續向嘉慶水菓行訂購右列商品，待嘉慶水菓行依約於左列時間出貨後，遲未獲付款，始知受騙。	壽康水蜜桃(大)2、(小)3箱(價值合計1萬2500元)	①證人即嘉慶水菓行實際負責人吳姿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警卷第1至5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第25531號偵查卷第10、81至83頁)	顏豪志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5年5月29日			櫻桃禮盒5箱(價值9900元)	②宅急便顧客收執聯影本、宅配通寄件人收執聯影本、嘉慶青菓行開立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同上警卷第17至25頁)	
	105年5月31日			加州水蜜桃1箱、櫻桃禮盒2箱(價值7340元)	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同上警卷第26至28頁)	
	105年6月3日			加州水蜜桃3箱、櫻桃禮盒4箱、奇異果3箱(價值1萬9920元)		
	105年6月5日			櫻桃禮盒8箱、壽康水蜜桃2箱、黃金奇異5箱(價值2萬6440元)		
	105年6月7日			蘋果1箱、壽康水蜜桃1箱、奇異果1箱(價值6200元)		
	105年6月8日			櫻桃(紅)6箱、櫻桃(白)2箱、奇異果4		

(續上頁)

				箱 (價值1萬9200元)		
	105年6月12日			櫻桃禮盒4箱、水 桃2箱、蘋果1箱 (價值1萬4400元)		
				合計11萬5900元		